

证券代码：874912

证券简称：风和医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韦炜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成利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英国邓迪大学任职研究员；200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理工大学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世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世恒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沙智慧女士，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阴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无锡中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无锡中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江阴分所副所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韦炜	4	4	0	0	否	3
宋成利	4	4	0	0	否	3
沙智慧	4	4	0	0	否	3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及沙智慧已按规定在各自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在各自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积极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分配利润的议案》2.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5. 《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6.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7.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8. 《关于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9.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0. 《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	同意
----------------	-------------	---	----

		务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立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度，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韦炜、宋成利、沙智慧

2026年4月22日